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岳平：本院受理原告廖红香与被告李岳平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闽0524民初4886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简易案件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6日)

